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第 93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第 931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第 940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第 9901 次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第 99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第 100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第 10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並經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由副教授兼任系主任，則不得擔任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該委員會應由出席人員中互相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四）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事項。

（五）教學或研究等傑出教師之推薦事項。

(六)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對於審查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五、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將決議作成紀錄，陳請院長核定，且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案件，於二十日內由召集人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但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七、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